

# 神學

主日特刊

2020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 下定決心，使信仰成為你生命中的大事

各位弟兄姊妹：

今日我想藉着神學主日的機會，以撒母耳和會祖的經歷，再次發出獻身牧職的呼召，盼望眾同工同道同心關注，為此懇切代禱。

舊約聖經撒母耳記上提到先知撒母耳自小在祭司以利照顧下，在示羅的聖殿長大，學習事奉上帝。但對他來說，這些事奉只是工作和職責，因為聖經說：「那時撒母耳還未認識耶和華」。甚至當耶和華三次呼喚撒母耳，他雖然每次都作出正面的回應說：「我在這裏」，但他仍不知道這是來自上帝的呼召。甚至應該幫助他印證的祭司以利，也是很遲才意識到這是上帝的呼召。為何以利這麼遲才察覺？因為當時宗教腐敗，民眾輕忽上帝，以致失去屬靈觸覺，感到「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異象」。

但是上帝是沒有離開任何一個信仰低沉的世代，祂藉着呼召邀請人成為祂的代言人，在一個新時代與祂同工作新事（撒母耳記上三11）。今日，我們同樣處身在一個急劇巨變的新世代，教會和信仰正面臨許多新機會和新挑戰，信徒和世界的牧養需要，比過往任何一個時代都要大，所以我們深信上帝必定會在今天，呼召有心志和恩賜的人作祂的僕人，帶領教會有效的宣講福音，見證信仰，服事這世代。

會祖衛斯理約翰牧師廿一歲在牛津大學取得文學士後，他心中便不斷問自己「但我要做甚麼呢？」這個前路問題。他感到自己不夠虔敬可以投身聖職，並認為若要作出委身，便要作出一些改變。當他對前路感到迷茫

時，他尋求作牧師的父親意見，父親的回覆令他很驚訝！父親明智地警告他，不要想在牧職上尋求容易的生活，把它看為供應穩定生活的手段。他也提醒會祖要計算代價，在禱告中等待這份心願更為肯定才可前行。會祖隨後也尋求母親的意見，母親智慧的回覆是很鼓勵性的，她回信說：「我期盼這是出於聖靈的工作，.....預備好你的心思傾向那些更崇高和更具屬靈本質的事。.....如今**你要鄭重地下決心，使宗教成為你生命中的大事**.....。我期望你現在就開始認真地反省自己，我為此非常喜悅，也喜歡你的提議.....，認為你愈快成為會史愈好。.....但願全能上帝引導你及祝福你.....願你順利。」一份從父親而來的警惕提醒，一份從母親而來的教導鼓勵，年青的衛斯理約翰便下定決心，使宗教成為他生命的大事，踏上回應上主聖召的旅程，成為一位上主大大使用的牧者。

今天本會事工發展迅速，明顯的出現青黃不接現象。我們看到莊稼已經發白，要收的莊稼多，但作工的人少，我們迫切地祈求聖靈在更多人心作感召的工作。我們需要有生命和恩賜的弟兄姊妹，以信心回應上主的聖召，在不同層面和崗位獻上自己，在這個充滿機會和挑戰的世代，透過教會服事上帝和這個世界。請弟兄姊妹多禱告，尤其是年青的一代，請下定決心，將信仰成為你生命中的大事，勇敢地回應上帝的揀選和呼召，在祂託負的崗位獻上自己吧！

為你禱告的

林崇智牧師

## 新任總議會牧師感言

# 卓迪舜會吏



**卓迪舜會吏**，香港堂會友；

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曾任營銷、物業管理及香港堂宣教幹事。二〇〇一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崇基神學院（前崇基學院神學組）修讀三年制道學碩士課程，二〇〇四年畢業後於本會主恩堂擔任宣教師，並於二〇一一年按立為堂區會吏。二〇一七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教牧人員，調派擔任鴨脷洲堂主任，並將於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起協助澳門宣教計劃。卓會吏將於本年九月二十日按立為本會屬管牧師，按牧後職務不變。

## 當跑的路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着了，已經完全了；而是竭力追求，或許可以得着基督耶穌所要我得著的。……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上帝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立比書 3:12-14）

近年愛上了跑步，試過四個月累積跑步過千公里。很多時候跑步都是枯燥和孤獨的，在不斷向前跑的同時，真正要面對的其實是個人內心。迷惘、困倦、負面情緒不時湧現，常問自己為何仍在跑？當路上只有自己及當天的跑步課表時，是獨自心靈對話的最佳時間；也是冷靜地為生活及工作尋求解決困難方法的時光；更是珍貴的禱告時刻。三浦紫苑在他的著作《強風吹拂》中謂：「長跑不是比速度，而是比心裏放甚麼。」內在生命對牧者很重要。牧職事奉是一場長途賽，像跑馬拉松般需要主的力量才能不斷向前，我要謹記保羅在腓立比書中的提醒，在事奉路上不要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要時刻努力面前，向着標桿直跑！

過去兩年，因着總議會會吏職份，在堂會、總議會及牧師部層面都得了寶貴的學習機會，讓我認識本會在多方面的事工與發展，亦加深瞭解不同層面的福音工作及其承擔，擴闊屬靈觸覺與視野，為牧職道路建立重要的成長及支援基礎。我一直在學習並思想如何成為一個更成熟的牧者，在自省中經常問主：「我是一個不配事奉你的人，為甚麼揀選、導引並建立我邁向在教會當上牧師職份的道路？」經過長時間的祈禱與尋求，主以提摩太前書一章回應了我：「我感謝那賜給我力量的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因為他認為我可信賴，派我服事他。……然而，我蒙了憐憫，好讓基督耶穌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完全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主的說話安慰了我，使我有更大信心一生委身於他！因此，我願意全心全意委身牧職，為主所用。

「……你們也要這樣跑，好使你們得着獎賞。凡參加競賽的，在各方面都要有節制，……我們卻是要得不會朽壞的冠冕。」（哥林多前書 9:24-25）跑過的路沒有騙人！多年來與各堂弟兄姊妹及同工相處，彼此學習，不單助我多方長進，更與眾人建立了緊密合作關係和深厚情誼。今後，願意與眾弟兄姊妹繼續彼此配搭，建立教會，興旺福音，一同向那不朽壞的冠冕進發。



## 新任總議會牧師感言

# 杜敏玲會吏



杜敏玲會吏，香港堂會友；

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文憑課程，二零零三年修畢香港大學管理學學士。曾任行政管理、工程管理及社會服務機構行政主任。杜會吏乃本會第五屆信徒三年神學課程畢業生。二〇〇六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隨即於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修讀三年制神道學碩士課程，二〇〇九年畢業後於本會將軍澳堂擔任宣教師，並於二〇一五年按立為堂區會吏，同年修畢輔導學碩士課程。二〇一八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總議會教牧人員，調派擔任主恩堂主任及信徒培訓部副部長。杜會吏將於本年九月二十日按立為本會屬管牧師，按牧後職務不變。

## 恩典中承擔

回看在轉任總議會會吏時的分享，提到尤金·畢德生牧師 (Rev. Eugene H. Peterson) 在《返璞歸真的牧養藝術》中表示：「牧師是在不可能的情況下看見恩典，而一個牧師的職責不是解決人的問題，或使他們快樂起來；而是要幫助他們看到恩典正運行在他們的生活當中。」這兩年的服事，實在更深體會當中的百味。

整個文化與社會，正傳播和充斥着「不可能」和「失望」的思想，弟兄姊妹所面對的日常生活如是，牧職的服事也一樣。面對充滿挑戰及多變的社會環境，教會如何敏銳上主的工作，具體實踐福音的使命，與弟兄姊妹一同在不可能和失望中看到盼望及建立信心，來回應上主對人這份強烈的「愛」，成為內心的催促和動力。

以往多次在不同的按立典禮中，接受按立的牧師會被提醒是上主所選召，作為在基督耶穌裏宣揚上帝恩典和大愛的傳道人，並且被忠告一生要以禱告和學習裝備自己，靠着聖靈的幫助，盡心竭力去成就這職份，將託付給他們的人帶到上主面前。這提醒和忠告將要臨到自己身上，讓我想起哥林多後書三章四至五節：「我們藉着基督才對上帝有這樣的信心。並不是我們憑自己配做甚麼事，我們之所以配做是出於上帝。」

求主幫助我，能在主的恩典中與眾牧師和全體信徒，一同承擔主託付給教會的使命，使人在不可能和失望中，看見上主的臨在。

## 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感言

## 黃永健先生



**黃永健先生**，愛華村堂會友；

二〇一一年畢業於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預科課程。

曾任長者社區中心活動助理及本會愛華村堂宣教幹事。二〇一七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現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五年制神道學學士課程之第三年，將於本年九月起在觀塘堂實習。

## 平安！

二〇一九下半年至二〇二〇年疫症蔓延時，對於香港人和世界各地的人是深刻的。而進入第三年神學學習，對我來說是艱辛、憤怒和疑惑的。整年都想着基督徒是甚麼、教會是甚麼、神學是甚麼和重新思考上帝對我的呼召是甚麼等問題。

這一年，看見香港人的團結和同行，亦對基督徒改觀。運動最初的一首詩歌，讓人看見基督徒並不再停留在教會崇拜，而是願意走出去與他人同行的群體，提醒着我要盡的本分，是走出去與不同的人同行。就像神學家 N.T. Wright 曾指出「福音的呼召，是要教會以受苦的愛在世上履行上主的勝利。十字架不只是要人效法的榜樣，而是個已經成就的事實，要活出來，行出來。」這亦是一種提醒和鼓勵，能成為在神學學習中的動力。

香港社運一波未平，世界瘟疫一波又起。香港人活在恐慌之中，時常擔心防疫物資不足和染病等。但感恩，在實習堂會中，看見弟兄姊妹將有餘及在其他地方採購的口罩捐出，使教會能服事社區內及外有需要的鄰舍。而且教會開始網上崇拜，亦令我反思信仰是不斷受着環境和時代的挑戰，從中有所回應。今年，讓我緊記，環境和心境雖在變，每時每刻都要適應，但唯獨對上主的信靠不變。

今年的感言，寫在瘟疫蔓延時，祝願大家平安和健康！

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感言

## 伍家禧先生



**伍家禧先生**，北角衛理堂會友；

二〇一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護理學系；二〇一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跨文化研究碩士課程，曾任醫院註冊護士、廣源堂宣教幹事及馬鞍山堂宣教幹事。二〇一八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現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三年制神道學碩士課程之第二年，將於本年九月起在北角衛理堂實習。

### 黎明前的黑暗

「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旅客，因為曾經有人這樣做，在無意中接待了天使。要記念受監禁的人，好像與他們同受監禁；要記念受虐待的人，好像你們也親身受虐待一樣。」（希伯來書十三 1-3）

從第一年的學習踏入第二年，課業的要求仍然繁重，但在眾多需要完成的功課中，過去一年最大的學習或許是「接待」和「記念」的功課。

二〇一九年的下半年，香港社會持續處於一個風起雲湧的狀況，當我思考在這處境中，教會應當如何在社會裏活出見證時，「接待」一詞便出現在我的腦海中。接待的文化是希伯來聖經中重要的傳統，而亞伯拉罕更在接待中不知不覺間遇到了天使。過去一年教會有不少實踐「接待」的機會，在過程中我們是否有盡本份去接待眾人中最小的弟兄？當上帝的使者臨在時我們又有否察覺？這些課題仍需持續去思考的。

二〇二〇年的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我們需要適應變異的生活節奏及線上崇拜等眾多事宜，不同的人都在生活中遇上不同程度的困難，在艱難的日子時我們有否好好「記念」鄰舍的需要，並實踐愛鄰如己的功課？

直到執筆之時，疫情仍未受控，社會仍然未得平安，彷彿我們仍然處身於黎明前的黑暗。但願在黑夜中信徒仍然警醒等候，因為黑暗終必過去，上主的榮光也會再臨地上。

## 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感言

## 雷敏航先生



**雷敏航先生**，馬鞍山堂會友；

二〇〇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通識教育課程；

二〇一五年畢業於澳洲漢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曾任馬鞍山堂宣教幹事、基督教機構同工及公務員。雷先生乃本會與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合辦之「信徒（牧職）神學課程」二〇一一年畢業生。二〇一九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現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三年制神道學碩士課程之第一年，將於本年九月起在安素堂實習。

## 感恩・易構・創造∞……

回望這一年的神學學習實在充實及感恩，特別是經歷社會運動及疫情，實在並不容易及有疲乏之時，但因此正正讓我經歷及看到更多主恩，也透過各位老師及同學這個神學群體中經歷更多主愛，實在感謝。在當中不斷讓我適應、學習及反省，被拆解及重建，再去「易構」（Reframing）：把「意義架構」、「現實」及「世界觀」等「轉變」過來。

感謝安排我在堂會實習，讓我進一步把所學的理论實踐化。經歷與牧師、宣教同工、信徒領袖及弟兄姊妹互為肢體，各盡其職，且能因應不同情況機動地事奉，感受主內一家之情誼及關愛，讓人感動與感激。教會身在這亂世中，讓我再思上主「新的創造」（The New Creation），並如會祖衛斯理約翰牧師所說：「祂已經開始更新世界的面貌」。

天父創造這一個真實的世界（大家庭）給我們，也讓我在教會、學校、家中等經歷天父及世人的愛，我要再次感謝您們。最後，盼望藉著詩歌「我心所慕（這是天父世界）」及經文：「諸天述說上帝的榮耀，穹蒼傳揚他手的作為。」（詩篇十九1）與大家一起讚美、彼此提醒、祝福及記念。阿們！



## 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感言

## 曾少卿女士



曾少卿女士，沙田堂會友；

二〇〇四年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系；

曾任廣源堂及楊震社會服務處宣教幹事，現任沙田堂宣教幹事。二〇一九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原訂同年保送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修讀三年制神道學學士課程，因懷孕生產延至二〇二〇年入學，將於本年九月起在北角堂實習。

## 上主深深的庇佑

深佑，他是我過去一年延遲進入神學院的原因。

過去一年，我就是懷抱着他見證上帝在其身上深深的庇佑。由懷胎時的不穩，到中後期留院安胎，撐至卅五週因妊娠毒血症緊急剖腹出生。上帝抱着我們一關一關平安走過，從一路走來的不確定，直至將他抱入懷中的實在。

早產兒比足月出生的更胖嘟嘟及健康，伴隨他的溫文安靜，沙田堂弟兄姊妹對他的愛惜及照顧，都讓我很放心今年九月開始在神學院專心學習。

「我讓耶和華常在我面前，因他在我右邊，我就不致動搖。」（詩篇十六8）雖然未來存在很多未知，但我知道耶和華必在我面前引領我，即或面對困難，都能持守與主的約，不致動搖。

感謝上帝把深佑帶到我身邊，讓我感受到生命在祢手中孕育的奇妙；感謝總議會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接納我延遲一年開學，並以我身、心、靈健康為優先考慮；感謝沙田堂弟兄姊妹對深佑的愛顧，我們夫婦倆在主日都有事奉崗位，當我們把深佑交托弟兄姊妹後，餵奶甚至換尿布，他們都照顧周到。這就是愛！

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感言

## 黃潔如女士



**黃潔如女士**，麗瑤堂會友；

二〇一一年畢業於愛丁堡龍比亞大學傳播、廣告及公關學士課程。曾任禁毒機構之培訓主任，現任信望堂宣教幹事。二〇二〇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保送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修讀三年制神道學碩士課程，將於本年九月起在愛華村堂實習。

## 這是祢恩典

我從小已經跟媽媽上教會，可只是頭腦上知道上主是獨一的真神，即使已經洗禮，我的生命卻沒有與祂接軌。直到有一段時間，我意識到自己生命的問題，才真正悔改回轉向上帝，並慢慢建立穩定的教會生活。

投入教會事奉數載，在一次總議會舉辦的職青培靈會中，上主清楚地用經文呼召我全時間服事：「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馬太福音四 19）祂更用詩歌中的歌詞「當我仍計較付上幾多，主已為我付上生命」鼓勵我作出行動。當我回想自己的生命所經歷的恩典時，實在希望可以獻上自己被主使用。

及後，我離開工作多年的機構，成為教會的宣教幹事，在堂會服事的過程中，上主讓我看到的，除了是自己的不足外，還有「生命的需要」。

「現在，看哪，以色列人的哀聲達到我這裏，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欺壓他們。」（出埃及記三 9）昔日上主聽到以色列人的哀聲，看見他們受欺壓，因此呼召摩西帶領他們出埃及。今日上主讓我看見所服事的人，生命中的需要；同時呼召我、提醒我要幫助祂尋找「圈外的羊」，帶領這些迷失的心重回上主愛的懷抱。

感謝上帝，讓我有機會服事。

感謝教會，讓我有機會入讀神學院接受訓練。

感謝身邊愛我的弟兄姊妹和教牧同工，與我一同印證這召命。

盼望在這幾年的學習中能好好的裝備自己成為更合主心意的工人。

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感言

## 梁盈盈女士



**梁盈盈女士**，觀塘堂會友；

二〇一六年畢業於香港教育大學社會科學教育學系，現任觀塘堂宣教幹事。本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保送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修讀三年制神道學碩士課程，將於本年九月起在九龍堂實習。

### 蒙召經歷——由回應恩典的禱告開始

由二〇〇六年開始參與青少年團契，到中四時受感禱告立志：無論多辛苦，都要將福音與人分享，讓人都能感受這份幸福。感恩上帝帶領，讓我看見生命有愛的寶貴，並有機會在事奉中學習和回應這份恩典。

大學畢業後成為學校宣教幹事，盼望宣揚基督的愛與希望，讓人知道生命寶貴，以及上帝愛他們的本質，帶動生命的轉化。三年來，透過青少年及學校事工，不論在學校活動加入信仰元素；在籃球場關心夜不歸家的學生；在婚後的家庭接待學生們，我都渴望廣傳福音，回應生命的需要，讓生命看見上帝的愛和真實。

二〇一七年參與本會「西非宣教學習團」，當中的靈修：「牠們因無牧人就分散；既分散，就成為一切野獸的食物。我的羊流落眾山之間和各高岡上，分散在全地，無人去尋，無人去找。」（以西結書卅四5-7），更感動我想成為一位可以牧養及教導別人的牧者。我希望在神學上得到裝備，將福音帶到人的生命中。

我渴望除了神學知識的增長，可以更扎根於上帝，整合內在生命，在現今艱難的世代，推動弟兄姊妹與上帝建立緊密的關係，與時並進地牧養他們的需要，幫助會眾屬靈生命成長，協助堂會推動宣教牧養上的工作，建立和祝福生命，履行上帝賦予之使命。

## 本會各堂現正在港全時間修讀神學課程之會友一覽 (2019-2020)

| 姓 名     | 堂 會            | 神學院       | 課 程      |          |
|---------|----------------|-----------|----------|----------|
| 黃永健先生 + | 愛華村堂           |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 神道學學士    | 第三年      |
| 靳秋影女士   | 香港堂 /<br>國際禮拜堂 |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 神道學學士    | 第六年 (畢業) |
| 鍾穎婷女士   | 香港堂            |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 神道學碩士    | 第三年 (畢業) |
| 洪立芹先生   | 北角衛理堂          |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 神道學學士    | 第四年 (畢業) |
| 伍家禧先生 + | 北角衛理堂          |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 神道學碩士    | 第二年      |
| 梁譽瀟先生   | 北角衛理堂          |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 神道學碩士    | 第一年      |
| 汪雲雲女士   | 筲箕灣堂           | 建道神學院     | 道學碩士     | 第二年      |
| 吳潔儀女士   | 神愛堂            | 禧福學院      | 教牧學士     | 第四年      |
| 韓樂憫女士   | 主恩堂            |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 宗教研究哲學碩士 | 第二年      |
| 吳穎欣女士   | 九龍堂            |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 哲學博士     | 第一年      |
| 李敏慧女士   | 觀塘堂            |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 神道學碩士    | 第二年      |
| 鄧瑞心女士   | 觀塘堂            | 禧福學院      | 聖工碩士     | 第一年      |
| 賴季汶女士   | 麗瑤堂            |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 神道學碩士    | 第一年      |
| 林子健先生   | 馬鞍山堂           |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 神學博士     | 第五年      |
| 譚永亨先生   | 馬鞍山堂           |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 神道學碩士    | 第二年      |
| 雷敏航先生 + | 馬鞍山堂           |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 神道學碩士    | 第一年      |
| 何兆斌先生   | 沙田堂            |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 哲學博士     | 第四年      |
| 伍蕙珠女士   | 沙田堂            |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 神道學學士    | 第二年      |
| 黃泳釗先生   | 將軍澳堂           |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 神道學碩士    | 第一年      |
| 周冠宗先生   | 大埔堂            |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 神道學碩士    | 第二年      |

+ 本會堂區宣教師候選人



## 今年奉獻目標：**30萬元**

本會現有堂會廿五間、學校卅二所、社會服務機構五間、牙科診所兩所、澳門宣教事工、循道衛理佈道團、普通話團契及服侍在港印尼傭工等事工；兒童及成年會友約共一萬八千六百人，但今年九月起全職負責堂會牧養工作之總議會同工僅得牧師廿二人、會吏二人及外籍同工四人，可見本會穡多工少。面對着牧職人員極度欠缺的情況下，本會除積極鼓勵弟兄姊妹獻身，全職事奉，受訓擔任總議會教牧人員或堂區宣教師外，二〇〇三年總議會代表部更通過〈外派差遣員選訓附則〉，鼓勵有心於海外宣教工作之會友接受訓練，並籲請全體會友為教會的牧養工作認真代禱。新學年共有六位堂區宣教師候選人在崇基學院神學院受訓，總議會需支付之費用（包括每人在港之學費、宿費、每月之生活費及每學期之書籍津貼等平均每人約十五萬八千元）連同捐助崇基神學院之經常費及教牧事工部經費，二〇二〇年預算支出共約**三百萬元**，除由本會經常費及教會發展專款項下撥支外，期望可於神學主日向會友籌募三十萬元，亟希同道關心教會的需要熱心奉獻。

本會保送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及外派差遣員候選人受訓，除供給學費、宿費、書籍費及每月津貼，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更可申請「特別津貼」以應付經濟上之特別需要。此外，本會亦撥款支持若干堂區神學生，分別於本會堂所、其他教會或機構服務，發展天國福音事工。自「陳崇榮紀念神學訓練基金」成立後，本會從是項基金撥款支持四十四位青年接受神學訓練。在本特刊內雖然未能一一介紹該等神學生，惟亦希望弟兄姊妹以金錢並禱告支持他們。

本會神學教育工作責任實為重要，開支龐大，盼主內同道為本會神學教育工作、堂區宣教師候選人及正在接受神學訓練之本會會友代禱，並請熱心捐獻，支持是項事工。如用支票奉獻，支票抬頭請寫各堂會之名稱，交回各堂所辦事處，或用捐封放在奉獻箱內。本會亦歡迎主內同道捐款設立神學教育基金，詳情請與 貴堂主任商議。

#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 《附則》

### 第一章 總議會教牧人員選訓

#### 第一節 總 綱

**第一條** 本章〈附則〉稱為〈總議會教牧人員選訓附則〉。

**第二條** 在本章〈附則〉內——

「候選人」乃指根據本章〈附則〉第四條經總議會代表部接納，準備接受訓練成為本會總議會教牧人員者。

「總議會教牧人員」乃指本會屬管牧師、總議會會吏及總議會宣教師。

「堂區教牧人員」乃指本會各堂所聘任之堂區牧師、堂區會吏及堂區宣教師。

「堂區宣教師」乃指本會各堂所聘任之全職教牧同工，負責協助堂所主任推行宣教牧養工作。

「宣教同工」乃指本會總議會教牧人員及堂區教牧人員、來港差遣員及外派差遣員。

「成年會友」乃指十六歲或以上，並經成人洗禮、堅信禮或轉會禮加入本會者。

「信徒會友」乃指本會成年會友而非現職本會宣教同工或退休總議會教牧人員。

「指定神學院」乃指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新加坡三一神學院及其他本宗神學院。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乃指總議會常務委員會屬下牧職選訓專責小組。

**第三條** 本會因鑑於教會聖工日益擴展，宣傳福音之聖職人員如會吏、牧師等急待增加，故積極物色、鼓勵、指導青年獻身教會，選派接受神學訓練，準備受任為本會之總議會教牧人員。

#### 第二節 辦 法

**第四條** 凡本會會友具有本章〈附則〉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蒙上帝呼召而決志一生為主作工，願意接受訓練者，可具申請書送交其所屬之堂區議會，接納後經聯區議會委任之專責小組審核，轉報總議會牧職選訓專責小組，獲三分二出席而投票之成員投票贊同通過，提請總議會代表部作最後決定。申請者如不接受堂區議會、聯區「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審核專責小組」之決定，可書面向會長申訴，由會長委任包括總議會教牧人員及信徒會友之三或五人「申訴小組」處理。「申訴小組」得維持原來審批單位之決定、交還覆核或轉交上一級之審批單位審議。曾參與有關審批者不得擔任「申訴小組」之成員。

**第五條** 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大專畢業或具同等程度，或中學畢業及五年之工作經驗者；
- (一A) 具備本會指定神學院入學資格者；
- (二) 經本會指定醫生證明健康情況適合工作者；
- (三) 加入為本會成年會友三年以上，並曾在教會中擔任服務工作一年以上者；及
- (四) 預計開始接受本會調派時不超過五十三歲。

**第六條**

候選人得由本會保送接受訓練如下——

- (一) 由本會派往指定神學院修畢本會指定之課程，不得半途而廢（中途有自動輟學者，應賠償本會供給之一切費用）。
- (二) 候選人如適合接受師資、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訓練者，本會可徵求該候選人同意於接受神學訓練前或畢業後，接受師資、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訓練，以適應本會多方面工作之需求。
- (三) 候選人被總議會通過接納後，在等待入學前，可由本會指派學習及服務後始派送神學院入學。如擔任全職工作，其薪酬由聘用單位決定及支付。
- (四)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須請候選人受訓之神學院、專業訓練機構有關負責人及實習單位之負責人，每學期提交候選人受訓及實習情況之書面報告。如牧師部有理由相信候選人畢業後不適宜擔任總議會教牧人員，在諮詢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之意見後，獲牧師部會議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而投票之成員投票贊同，得向總議會代表部提議終止其候選人之身分。

**第七條**

候選人須向本會呈交一志願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附則〉之條文。

**第八條**

候選人可獲本會之津助如下——

- (一) 學費、學生宿舍費用、入學來回旅費實報實銷；
- (二) 每學期津貼書籍費及雜費若干；及
- (三) 每月津貼膳費、零用費及舟車費若干。

津助之數額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審訂。

**第八 A 條**

候選人如經濟上有需要者，可申請額外津貼；若候選人至入學時全職工作三年或以上而經濟上有需要者，則可同時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申請特別津貼。特別津貼連同上述之膳費、零用費及舟車費合共以不超過其申請時最後十二個月之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之三分之二或總議會宣教師第一薪點（取其較少者）並每年按通脹調整為原則。津貼之數額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審訂。

**第九條**

候選人畢業後即回本會工作，由本會指派往任何工作場所，不得推諉（暫定工作場所：禮拜堂、佈道所、學校及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十條**

凡具有本章〈附則〉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而決志一生為主作工、又正在本會指定神學院受訓者，可在其選讀課程之學制畢業之前兩年申請成為本會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

**第十一條**

候選人應決志終生為主作工，如不得已而離職者，應照下列所定補償本會——

- (一) 由畢業後工作起，四年內離職者須補回在學期間本會供給之一切費用。
- (二) 工作四年後至七年內離職者須補回在學期間本會供給一切費用之半數。

### 第三節 總議會宣教師、總議會會吏及屬管牧師

**第十二條**

候選人在受訓完畢後，首兩年為「試用」期，稱為總議會宣教師。如總議會牧師部對其工作表現及學習情況均感滿意，得按立為本會總議會會吏。

**第十三條**

總議會會吏為終身職分，除施行聖禮必須經牧師部授權外，其職權基本上與屬管牧師相同。總議會得調派其在會堂所、學校、社會服務機構或其他有關機構工作。

**第十四條**

總議會會吏可向牧師部申請成為屬管牧師候選人，如牧師部對其工作表現滿意，得提請總議會代表部通過，在其任滿兩年後按立為本會屬管牧師。

**第十四 A 條** 按立本會屬管牧師及總議會會吏之提案，須獲牧師部會議出席之牧師三分二或以上，以不記名方式投票贊同，方獲通過。

## 第四節 修 訂

**第十五條** 本章〈附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可授意法規委員會修訂，經常務委員會審核，轉呈總議會代表部通過。

### 附註 聯區「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審核專責小組」

聯區議會須設立「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審核專責小組」，全權負責審核候選人之申請，其決定即為聯區議會層面之最後決定。小組由申請者所屬聯區之牧師及信徒會友組成——

- (一) 聯區長為小組之主席；
- (二) 不超過五位由牧師部選出在堂所全職工作之牧師；
- (三) 不超過五位信徒會友，由應屆聯區議會代表互選產生。

申請者所屬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聯同該佈道所之主任）（如非小組成員）及兩位由其所屬堂區議會選委之信徒會友（如非當選為小組成員）列席。

## 第九章 堂區神學生

### 第一節 總 綱

**第一條** 本章〈附則〉稱為〈堂區神學生附則〉。

**第二條** 在本章〈附則〉內——

「堂區神學生」乃指根據本章〈附則〉第四條獲牧職選訓專責小組通過，由本會支付學費攻讀神學課程者。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乃指總議會常務委員會屬下牧職選訓專責小組。

**第三條** 本會鑑於教會聖工日益擴展，對人才多方面之需要，故積極物色、鼓勵、指導青年獻身教會，除〈總議會教牧人員選訓附則〉外，另訂本章〈附則〉培育未符合該〈附則〉選訓程度而有志獻身之青年接受神學訓練。

### 第二節 辦 法

**第四條** 凡本會會友具有本章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而決志一生為主作工，願意接受神學訓練者，可具申請書送交其所屬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亦可送交該佈道所之主任），由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聯同該佈道所之主任）以及堂區所屬之聯區長接見，接納後由堂區議會通過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申請。申請者如不接受堂所主任以及堂區所屬之聯區聯區長或堂區議會之決定，可書面向會長申訴，由會長委任包括總議會教牧人員及信徒會友之三或五人「申訴小組」處理。「申訴小組」得維持原來審批單位之決定、交還覆核或轉交上一級之審批單位審議。曾參與有關審批者不得擔任「申訴小組」之成員。

- 第五條** 堂區神學生須具備下列資格 ——
- (一) 經指定醫生檢驗身體合格者；及
  - (二) 加入為本會成年會友三年以上，曾在教會中擔任服務工作一年以上者。
- 第六條** 堂區神學生須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呈交一志願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附則〉之條文。
- 第七條** 堂區神學生接受神學訓練之學費，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訂定後，在本會神學款項下支付。
- 第八條** 為提高本會對堂區神學生之關顧及輔導，亦增加堂區神學生對本會之歸屬感，入學、輔導及實習安排如下——
- (一) 選讀之神學院，須由堂所主任與堂區神學生商議後報請牧師部通過；
  - (二) 堂區神學生由所屬之堂區議會保薦入學及盡量在經濟上給予支持；
  - (三) 堂區神學生之輔導，由堂所主任、所屬聯區長及實習堂所之主任一同負責；堂所主任每年應將其學習進度報告呈交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備案；及
  - (四) 受訓期間，牧師部將盡量安排堂區神學生在本會堂所及單位實習。

### 第三節 入 職

- 第九條** 堂區神學生在受訓完畢後，可按照本會〈堂區宣教師附則〉之聘任辦法，受聘為堂區宣教師。

### 第四節 修 訂

- 第十條** 本章〈附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可授意法規委員會修訂，經常務委員會審核，轉呈總議會代表部通過。

## 第十三章 堂區宣教師選訓

### 第一節 總 綱

- 第一條** 本章〈附則〉稱為〈堂區宣教師選訓附則〉。
- 第二條** 在本章〈附則〉內——
- 「堂區宣教師」乃指本會各堂所聘任之全職教牧同工，負責協助堂所主任推行宣教牧養工作。
- 「候選人」乃指根據本章〈附則〉第四條經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接納，準備接受訓練成為本會堂區宣教師者；或根據《附則》第十四章〈外派差遣員選訓附則〉第八條轉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者。
- 「指定神學院」乃指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新加坡三一神學院及其他本宗神學院。
-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乃指總議會常務委員會屬下牧職選訓專責小組。
- 第三條** 本會因鑑於教會聖工日益擴展，對宣教牧養人才多方面之需要，故積極物色、鼓勵、指導青年獻身教會，除〈總議會教牧人員選訓附則〉及〈堂區神學生附則〉外，另訂本章〈附則〉，選拔及培育有志擔任堂區宣教師之本會會友接受神學訓練。



## 第二節 辦 法

### 第四條

凡本會會友具有本章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蒙上帝呼召，願意接受神學訓練後，擔任堂區宣教師者，可具申請書送交其所屬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亦可送交該佈道所之主任），由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聯同該佈道所之主任）以及香港、九龍東及九龍西 聯區聯區長接見後，經堂區議會通過，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提薦。申請者如不接受堂所主任以及香港、九龍東、九龍西聯區聯區長或堂區議會之決定，可書面向會長申訴，由會長委任包括總議會教牧人員及信徒會友之三或五人「申訴小組」處理。「申訴小組」得維持原來審批單位之決定、交還覆核或轉交上一級之審批單位審議。曾參與有關審批者不得擔任「申訴小組」之成員。

### 第五條

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 （一） 經指定醫生檢驗身體合格者；及
- （二） 加入為本會成年會友三年以上，並曾在教會中擔任服務工作一年以上者。

### 第六條

候選人須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呈交一志願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附則〉之條文，並開列畢業後希望事奉之本會堂所（最少三間，並須獲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同意）。候選人亦可在其選讀課程之學制畢業前最少一年申請成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

### 第七條

候選人之學歷、選讀之課程、輔導及實習之安排，須獲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接納；而其接受訓練之神學院，則由牧師部與候選人商議後，由牧師部作最後決定。

### 第八條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須請候選人受訓之神學院、負責輔導及督導實習者，每學期提交有關候選人受訓及實習情況之書面報告。如牧師部有理由相信候選人畢業後不適宜擔任堂區宣教師，在諮詢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之意見後，獲牧師部會議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而投票之成員投票贊同，得向總議會代表部提議終止其候選人之身分。

### 第九條

候選人受訓期間可獲本會之津助與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基本上相同，其學費、學生宿舍費用、入學來回旅費實報實銷，並津貼書籍費、雜費、膳費、零用費及舟車費若干，數額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訂定。

## 第三節 入 職

### 第十條

候選人受訓完畢後，須即在本會之堂所服務，必須服務之年期與其接受本會津助之年期相同，最多不超過三年。若在受訓期間自動輟學或未完成必須服務之年期而離職者，則須賠償本會供給之一切費用。

### 第十一條

候選人畢業後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按其志願書所列之堂所，並根據〈堂區宣教師附則〉所列之聘任程序安排適合之工作堂所；如未能按其志願予以安排，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可知會本會其他堂所按需要提出聘任；如未有堂所提出聘任，則可離開，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可考慮免其補回全部或部分費用。

### 第十二條

候選人受聘後得享有及應盡〈堂區宣教師附則〉第三節所列之權利及義務。

## 第四節 修 訂

### 第十三條

本章〈附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可授意法規委員會修訂，經常務委員會審核，轉呈總議會代表部通過。

## 第十四章 外派差遣員選訓

### 第一節 總 綱

**第一條** 本章〈附則〉稱為〈外派差遣員選訓附則〉。

**第二條** 在本章〈附則〉內——

「外派差遣員」乃指本會按需要差派往港澳或內地以外地區服務者。

「候選人」乃指根據本章〈附則〉第四條經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接納，準備接受訓練成為本會外派差遣員者。

「指定神學院」乃指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新加坡三一神學院及其他本宗神學院。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乃指總議會常務委員會屬下牧職選訓專責小組。

「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乃指總議會海外宣教委員會每年選委之執行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為鼓勵弟兄姊妹參與海外宣教工作，故特訂本章〈附則〉，選拔及培育有志擔任外派差遣員之本會會友接受神學及有關訓練。

### 第二節 辦 法

**第四條** 凡本會會友具有本章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蒙上帝呼召，願意接受神學及有關訓練後，擔任外派差遣員，可具申請書送交其所屬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亦可送交該佈道所之主任），由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聯同該佈道所之主任）以及香港、九龍東及九龍西聯區聯區長接見後，經堂區議會通過，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審核，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提薦。申請者之心志、性格、成熟程度、學習語文能力、心理健康、恩賜及家庭狀況等均為考慮之因素。申請者如不接受堂所主任以及香港、九龍東及九龍西聯區聯區長，堂區議會或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之決定，可書面向會長申訴，由會長委任包括總議會教牧人員及信徒會友之三或五人「申訴小組」處理。「申訴小組」得維持原來審批單位之決定、交還覆核或轉交上一級之審批單位審議。曾參與有關審批者不得擔任「申訴小組」之成員。

**第五條** 申請者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經指定醫生檢驗身體合格者；
- （二）加入為本會成年會友三年以上，並曾在教會中擔任服務工作一年以上者；及
- （三）願意於被差遣到海外服務前接受由本會指定醫生進行全面體檢者。

**第六條** 申請者須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呈交一志願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附則〉之條文，並開列希望被差遣之地區（最多三個，並須獲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同意）、對象及性質。申請者可在其選讀課程之學制畢業前最少一年申請成為候選人。

**第七條** 候選人之學歷、選讀之課程、輔導、本港及海外實習之安排，須獲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接納；而其接受訓練之神學院，則由牧師部與候選人商議後，由牧師部作最後決定。本會可安排候選人於受訓期間接受一次為期不超過兩個月之海外實習訓練，由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建議，牧師部通過後執行。

**第八條**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須請候選人受訓之神學院、負責輔導者及督導實習者，每學期提交有關候選人受訓及實習情況之書面報告。如牧師部有理由相信候選人畢業後不適宜擔任外派差遣員，在諮詢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及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之意見後，獲牧師部會議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而投票之成員投票贊同，得向總議會代表部或常務委員會提議——

- (一) 終止其候選人之身分；或
- (二) 終止其候選人身分並轉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

**第九條**

候選人受訓期間可獲本會之津助如下——

- (一) 學費、學生宿舍費用、入學來回旅費實報實銷；
- (二) 每學期津貼書籍費及雜費若干；
- (三) 每月津貼膳費、零用費及舟車費若干；及
- (四) 海外實習所需來回旅費及生活費若干。

津助之數額經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審訂，由本會海外宣教款支付。

**第三節 入 職****第十條**

候選人在選讀之課程畢業後，須接受安排繼續在本會之堂所或本會指定之場所接受約一年之差遣前訓練，首次被差遣往海外服務之年期為兩至三年。候選人必須服務之年期與其接受本會津助之受訓年期相同，最多不超過三年。若在受訓期間自動輟學或未完成必須服務之年期而離職者，則須賠償本會供給之一切費用。

**第十一條**

候選人在選讀之課程畢業後，由牧師部徵詢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之意見後，安排受差遣前之訓練一年，以了解本會堂所之運作，期間並須參加有關海外宣教之短期訓練課程，所獲得之生活津貼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參考堂區宣教師薪津訂定，由本會海外宣教款支付。如未能安排此訓練又未有堂所提出聘任為堂區宣教師，獲牧師部贊同，得向總議會代表部或常務委員會提議終止其候選人身分，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可考慮免其補回全部或部分費用。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身分相等於本會選訓之堂區宣教師候選人，在完成選讀課程後享有及應盡本〈附則〉所列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在完成約一年之受差遣前訓練後，海外宣教委員會負責建議海外差遣之場所，經牧師部接納及完成有關之安排後，由總議會調派，在出發前經體檢合格後，由海外宣教委員會安排舉行差遣禮，成為外派差遣員，開始海外宣教工作，首任為期兩至三年。

**第四節 修 訂****第十四條**

本章〈附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牧師部在諮詢海外宣教委員會及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後，可授意法規委員會修訂，經常務委員會審核，轉呈總議會代表部通過。

#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神學訓練專款」

## 《章則》

### 1. 緣 起

香港堂熱心會友黃美瑤女士及黃瑞美女士，在離世前立下遺囑，分別捐贈香港堂港幣二十五萬元及屯門海翠花園一層樓宇，作為支持神學訓練之用，盼鼓勵更多弟兄姊妹接受神學訓練，栽培人才，為主作工。香港堂自兩位姊妹於九零年離世後，設立「黃美瑤女士、黃瑞美女士紀念神學訓練專款」支持神學訓練。

＜一九九七年增訂＞

繼黃美瑤女士，黃瑞美女士後，本堂陸續接獲多位會友對本堂神學訓練的奉獻，包括梁淑貞女士及劉恩憐女士，於九四及九五年分別離世後，將其指定部份遺產（包括名下匯豐控股四千三百九十九股，港幣現金二百四十七萬多元，香港上環寶慶大廈，普慶大廈及灣仔洛克道高華大廈單位各一層）之三份一捐贈香港堂作支持神學訓練之用；

＜一九九七年增訂＞

黃循真女士亦於九七年離世後捐贈其位於銅鑼灣海宮大廈之物業及其全部遺產（包括南聯實業有限公司股票五千七百零一股，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二千八百五十股，港幣、澳幣及美金存款共港幣二百三十多萬元）支持本堂之神學訓練，以紀念其父母黃達巨先生及龔媛恩女士。為鼓勵更多會友加入支持神學訓練之奉獻行列並統一管理，故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統稱以上專款及新增之奉獻為「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神學訓練專款」（以下簡稱「專款」）。

＜一九九九年增訂＞

### 2. 目 的

- a) 鼓勵本會各堂所會友及香港堂同工接受神學訓練。
- b) 為香港堂培育堂區宣教師。
- c) 支持神學訓練機構之培訓工作。

### 3. 對 象

- a) 本會各堂所會友及香港堂同工。
- b) 以助學金形式支持畢業後願意及適合到香港堂事奉之別會神學生。
- c) 支持神學訓練機構經費。

### 4. 管 理

香港堂使用本專款，支持弟兄姊妹接受神學訓練，由香港堂堂區議會組織專款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申請及編列預算，提交堂區議會通過；另外亦負責執行本章則之有關事宜及向堂區議會報告。

＜一九九七年修訂＞

### 5. 運用方法

#### a) 設立長期神學訓練助學金

- 以助學金形式資助本會各堂所神學生攻讀全時間一學年或以上課程（課程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可包括聖樂課程）之學費、書費及宿費。若需生活費津貼，則可向慈善款申請。助學金最高可達其申請款項之100%。
- 申請人須於每年五月至七月中向專款管理委員會書面申請。獲助學金之申請者須按時提出學業成績報告及優先被安排在香港堂實習，如有需要，在管理委員會同意下，可安排至本會其他堂所或其他適合之工場實習。

- 香港堂同工，如申請獲得批准，學習完畢必須返回香港堂繼續服務，其必須服務之時期應按其接受訓練課程之長短而定。如未能完成必須服務之時期者，須退回全部助學金費用。
- 申請人如不能繼續其課程者，得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須退回全部或部份之助學金。

#### b) 設立短期神學訓練助學金

- 以助學金形式鼓勵香港堂會友或同工接受全時間少於一學年或以部份時間接受神學課程（課程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可包括聖樂課程）訓練。經審批後助學金額為課程費用之50%，而最高可獲80%。
- 三千元或以下之申請可由香港堂堂主任審批，而超過三千元之申請則須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 獲助學金之申請者應最少達到課程80%之出席率，並提交證書或學習報告作證明，否則將須交回津助之款項。

#### c) 自辦神學講座及課程

- 支持香港堂各小組舉辦神學講座或短期神學課程。各小組可向管理委員會主席提交申請計劃。

#### d) 設立「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神學生助學金」

- 在本港與本會有聯絡之神學院設立助學金，金額由管理委員會提交堂區議會決定。
- 接受助學金者不須為本會會友，惟須安排到香港堂實習並於畢業後願意到香港堂參與事奉，事奉之最少年期，視乎接受助學金之年期而定，如屆時不願到香港堂服務者，則須交回助學金全數金額。如香港堂不提出聘請，則作別論。

#### e) 資助神學訓練機構

- 專款可資助本會有聯絡之神學訓練機構或其他神學訓練團體。資助金額按財政情況而定，由管理委員會向香港堂堂區議會建議。

## 6. 申請辦法

#### a) 申請長期神學訓練助學金者

##### 首次申請者：

- 須向管理委員會主席遞交申請表、一份志願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則之條文；並附上履歷、選讀課程之內容及經濟狀況之資料。
- 須為本會會友（洗禮或轉會加入教會）足三年時間以上，曾在教會中積極事奉兩年以上，需有所屬堂會堂主任的推薦信。
- 申請人之學歷、選讀之課程、輔導及實習之安排，須獲管理委員會接納和面見。
- 獲頒發助學金者需由神學院每學年提交其學習及品格之書面報告。

##### 延續申請者：

- 須向管理委員會主席遞交申請表、學年成績單、來年選讀課程之內容及最新經濟狀況之資料。
- 需由神學院提交其學習及品格書面報告，以便考慮其延續之申請。



### b) 申請短期神學訓練助學金者

- 須為香港堂會友或同工，可隨時向管理委員會主席遞交志願書，表示其學習之意願及願意遵守本章則之條文，並附上學習課程之資料及申請津助之金額。 <一九九九年修訂>
- 接受助學金者，須於課程完結後三個月內提交出席率及證書或學習報告。

### c) 申請「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神學生助學金者」

- 除不須為本會會友外，其他要求及申請辦法與本會會友申請「長期神學訓練助學金」者相同。

### d) 有意申請津助舉辦神學講座及課程之小組，可隨時向管理委員會主席提交計劃及申請。

## 7. 管理委員會成員

- a) 香港堂主任（主席）
- b) 香港堂慈善司庫
- c) 香港堂信徒培訓部部長 <二零零三年增訂>
- d) 香港堂宣教差傳部部長 <二零一零年修訂>
- e) 香港堂堂區議會會友代表四名（任期一年）
- f) 其他人士一名（任期一年） <一九九九年增訂>

- a) 負責審核各項申請及編列預算，提交香港堂堂區議會通過。
- b) 執行本章則之有關事宜並向香港堂堂區議會報告。

## 9. 修 訂

如本章則有需要修改之處，由管理委員會提交香港堂堂區議會決定。

# 依據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規第一章第一A條釋義，本章則有關「教友」之稱號須修正為「會友」——乃指經兒童洗禮、堅信禮或轉會禮加入本會者（法規2013年修訂版）。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堂會修訂>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71號衛斯理大樓14樓

電話 +852 2528 0186      傳真 +852 2866 1879

電郵 [mchk@methodist.org.hk](mailto:mchk@methodist.org.hk)

網址 <http://www.methodist.org.hk>